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於年內則主要經營原油運輸及儲存設施，以及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補給站。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政狀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 21 至第 62 頁。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003 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在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所佔比率之資料如下：

	在本集團總額 所佔比率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8%	
5 大客戶合計	62%	
最大供應商		17%
5 大供應商合計		56%

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之少數股東。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詳。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附註 16。

##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人民幣 60,090,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66,614,000 元）。根據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已修訂）之規定，繳納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3 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年內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朱家甄先生 (於 2005 年 3 月 8 日辭任)

孫天罡先生 (主席)

郭挺先生 (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趙新先先生

馬驥先生 (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恩光先生

張學敏先生

葉青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馬驥先生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於屆時退任，惟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郭挺先生、趙新先先生及于恩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均仍然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彼等的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中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公司名稱
孫天罡	公司	1,662,795,650 (附註)	54.85	本公司
	個人	108,363,936	3.57	本公司
郭挺	個人	3,000,000	0.10	本公司

附註：1,662,795,650股股份乃由孫天罡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捷美有限公司所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02年3月6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計劃於2002年3月6日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限制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10%。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6,0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3%。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

## 董事會報告書

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配額最多為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此限制,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低於下列3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之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

承授人	於2004年	於2004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股價*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朱家甄**	28,000,000	無	28,000,000	2002年 7月29日	2002年 9月2日至 2007年 8月31日	0.698	0.680	不適用
孫天罡	28,000,000	無	28,000,000	2002年 7月29日	2002年 9月2日至 2007年 8月31日	0.698	0.680	不適用
郭挺	20,000,000	無	20,000,000	2002年 7月29日	2002年 9月2日至 2007年 8月31日	0.698	0.680	不適用
僱員合共持有	40,000,000	無	40,000,000	2002年 7月29日	2002年 9月2日至 2007年 8月31日	0.698	0.680	不適用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朱家甄先生於 2005 年 3 月 8 日辭退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故朱先生之 28,000,000 份購股權亦因而失效。

就上文所詳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由於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價格，故董事認為呈列購股權之理論估值並不適當。購股權之內在價值為零，而購股權之估值將根據其投機性的程度而決定，因此並不就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提供可靠計算。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若干進一步披露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公司名稱
中國捷美有限公司	1,662,795,650	54.85	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0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公司名稱
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	237,500,000 (L)	7.83	本公司
	210,000,000 (S) (附註1)	6.93	本公司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210,000,000 (L) (附註2)	6.93	本公司
梅健	210,000,000 (L) (附註2)	6.93	本公司
張閩龍	210,000,000 (L) (附註2)	6.93	本公司

L: 好倉

S: 淡倉

附註：

- 237,500,000 股股份乃由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擁有。香港三九實業有限公司向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授出 210,000,000 股股份之保證權益。
-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於 210,000,000 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由梅健先生擁有，另外 50% 權益則由張閩龍先生擁有。

除上節及「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告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地方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亦管理一個定額供款計劃，成員包括香港之全職僱員。僱員退休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6 及附註 7。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1999年11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訂立協議，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為期20年。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向少數股東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之收益為人民幣40,978,000元（2003年：人民幣74,946,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為人民幣40,110,000元（2003年：人民幣27,792,000元）。

就上文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已因應本公司之申請，批准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因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享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iii) 按有關協議進行，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
- (iv) 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每年最高限額。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重大法律訴訟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就第三者違反協議提出訴訟。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 28。

除上文所述外，截止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就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聘，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以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

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所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00 年 1 月 6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以書面方式制訂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恩光先生、張學敏先生及葉青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卸任，惟願意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天罡

香港，2005年4月21日